

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文件

师教培养〔2019〕121号

关于开展2018级学术学位研究生中期考核 工作的通知

根据《北京师范大学关于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规定》（教务部2019年5月修订）、《北京师范大学关于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规定》（教务部2019年5月修订）的有关要求，现对2018级学术学位研究生的中期考核工作做如下安排：

一、考核组织

学术学位研究生考核由各培养单位主管研究生工作的负责人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指导下，按一级学科组织进行。中期考核活动应公开举行，考核小组需指定专人对中期考核情况进行记录，考核小组成员、记录人和报告人在记录表上签名后，作为中期考核材料的一部分进行存档。

二、考核时间

考核时间由各培养单位按照培养方案自行安排，但须在2020年6月底前完成；本科直博生于2021年6月底前完成。

三、考核结果

学术学位硕士生研究生中期考核小组综合考虑研究生学业表现和开题报告质量以及思想品德考核情况，以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等级制评定考核结果。硕士生中期考核“优秀”要求学位课程（学位基础课和学位专业课）平均学分绩不低于85分，开题报告为“优秀”，且思想品德良好。平均学分绩计算公式为：平均学分绩 = Σ （课程学分 × 考试成绩） / Σ 课程学分。教务部将对各培养单位中期考核“优秀”名单进行复核。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小组对学生的学科专业知识、科研能力、论文选题的创新性和可行性进行评议，并就课题的研究工作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考核结果以合格、不合格二等级评定。

教务部培养办公室

2019年10月8日